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鳳簡字第596號

上訴人 公園人生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蘇正國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佳生工程企業有限公司間返還所有物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09年3月2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52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6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
書 記 官 蔡佩珊